

国家司法考试法制史笔记第二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07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738.htm)

第一节 罗马法泛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，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。既包括自罗马国家产生至西罗马帝国灭亡，也包括七世纪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。

一、罗马法的产生和《十二表法》的制定

(一) 罗马法的产生

公元前8至6世纪的罗马，称为王政时期。形成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标志是公元前6世纪罗马第六代王塞尔维乌斯的改革。改革废除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三个氏族部落，按地域原则将罗马分为四个区域，并按财产的多寡将居民分为五个等级，确定了相应的权利义务。随着罗马国家的产生，罗马法也产生了。

(二) 《十二表法》的制定

元老院于公元前454年成立了十人立法委员会，并于公元前451年制定法律十表，次年，又制定法律两表；《十二表法》的篇目依次为传唤、审理、索债、家长权、继承和监护、所有权和占有、土地和房屋、私犯、公法、宗教法、前五表的追补及后五表的追补。其特点为诸法合体、私法为主，程序法优于实体法。《十二表法》的某些规定虽反映了平民的要求，但其主要目的在于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及其统治秩序，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权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。《十二表法》是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，它总结了前一阶段的习惯法，并为罗马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，被认为是罗马法的主要渊源。

二、罗马法的发展

(一) 市民法（罗马市民的法律体系）和万民法（罗马市民与外来人及外来人与外来人之间关系）两个体系的形成

市民法亦称公民法，是

罗马国家固有的法律，包括议会制定的法律（如十二表法），元老院决议，裁判官告示及罗马法学家的解释等。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罗马公民。市民法的内容主要是国家行政管理、诉讼程序、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等规范，涉及所有权、债权等方面财产关系的规范不完善。万民法是外事裁判官在司法活动中逐步创制的法律，它吸收了市民法和外来法的合理因素。它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关于所有权和债权方面的规范，很少涉及婚姻、家庭和继承等内容。万民法的产生，使罗马私法出现两个不同体系。但是市民法和万民法不是截然对立的，而是互为补充的。后来，查士丁尼将两者统一起来。

（二）法学家活动的加强五大法学家：盖尤斯、伯比尼安、保罗、乌尔比安、莫迪斯蒂努斯（三）《国法大全》的编纂《国法大全》（《民法大全》）——《查士丁尼法典》1、《法学阶梯》2（《查士丁尼法学总论》）、《查士丁尼学说汇纂》3（《法学汇编》）、《查士丁尼新律》4

三、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（一）渊源1习惯法（十二表法）、2议会制定的法律（民众大会 百人团议会 平民会议）、3元老院决议、4长官的告示、5法学家的解答、6皇帝的敕令。（二）分类1．公法和私法（调整对象，前者包括宗教祭祀活动和国家机关，后者以个人为主体）；2．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（法律的表现形式）；3．市民法、万民法、自然法（适用范围）；4．市民法和长官法（立法方式不同）；5．人法、物法、诉讼法（权利主体、客体和私权保护为内容）

四、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（一）人法——自然人、法人、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人格权由自由权、市民权、家族权三种身份权构成。上述三种身份全部或部分丧失，人格即发生变化——"人格减等"；法

人的产生和分类（社团、财团）。法人成立的条件： 社团要达到最低法定人数； 财团须拥有一定财产； 经批准手续；家庭：以家父权为基础，包括家父、妻、子女、奴隶和土地；婚姻： 有夫权婚姻（正式婚姻，维护家庭利益）； 无夫权婚姻（略式婚姻，维护夫妻本人利益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